

工分制的制度經濟學分析

● 黃英偉

計算工分是中國農業實現合作化以後出現的一種新制度，在農村經濟生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工分制」亦稱「勞動日制」，以勞動工分作為計量勞動和分配個人消費品的制度，是中國農業集體單位採取的計算勞動者的勞動消耗和報酬的一種辦法。

在1950至70年代的人民公社時期，農業生產一般由生產隊組織，社員以生產隊為勞動單位進行勞動並取得報酬。但農業勞動通常在廣闊而分散的土地上進行，對勞動者努力程度的監督十分困難，因而在最終產品收穫之前，難以判斷每一個工序的勞動質量。所以生產隊普遍採用了「工分制」作為勞動的計量和分配依據。這種工分制，以潛在勞動能力為依據，根據性別、年齡為每一個社員指定一個工分標準，按工作天數記錄工分數，年底根據每個人的工分數進行分配。

具體而言，對於一種農活，在一定的土地面積、耕畜數量、農具數量和相同農時等條件下，以一個中等勞動力按照一定質量要求，一天所能達到的勞動數量，作為一個勞動日來計算；依照每個人的勞動耗費和應分配的消費品數量記相應的工分；決算時，生產隊按當年的總工分值和每個人的工分總額來分配勞動報酬^①。

工分制對穩定農村社會、建設社會主義工業等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但其制度本身的缺陷也對人民公社的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負面影響。

一 工分制的淵源及發展

工分制的發展大約可分為以下五個時期：

(一) 互助組時期

工分制幾乎與中國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同時誕生，其歷史可追溯到解放區時期，由於戰爭的破壞，大量農戶缺少必要的生產工具和耕畜，因此他們有組織起來的願望，這樣互助合作模式就應運而生了。1933年，中國共產黨發布的第一個合作組織文件〈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頒布的勞動互助社組織綱要〉中規定互助組內社員間換工的計算方法，此時還是按「工資」計算。〈綱要〉規定^②：

社員按照委員會之分配，幫助其他社員做工時，應照工計算工資，請其他社員來幫助時，也須照工資計算，不過這個工資不必馬上拿錢，可由委員會在簿上登記起來，你幫助別人做的工

「工分制」是中國農業集體單位採取的計算勞動者的勞動消耗和報酬的一種辦法，對穩定農村社會、建設社會主義工業等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但其缺陷也對人民公社的發展造成了負面影響。

資記你「來數」，別人幫助你做的工資記你「去數」，等到一陣農忙(如秋收)結束後拿各人的「來數」「去數」對除……

此時雖按工資計算換工，但與現今的工資計算並不相同，這時「來數」和「去數」只是用「工資」計算，並沒有按「工資」結算，只是一種計數而已，所以可以看成是工分制的雛形。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工資」逐漸轉變為「工分」。從現有的官方文件看，沒有發現當時有關於這種制度的正式文件發布，這應該是在社員間一種默認的制度形式；經過長期的生產實踐，這種形式應該比較符合當時的歷史環境。

1950年在《中國農報》發表的〈關於勞動互助組織的綜合研究〉中，介紹東北區的勞動互助情況時，筆者第一次看到了「評工記分」的寫法，但該文沒有對之下定義和解釋：「北滿這類組的馬數較多，但評分記工有不合理的地方，現已開始改進。……小型互助組，不如插棋組數多，但有評工記分制度……」◎這篇文章直接用「評工記分」的說法，這個說法想必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最起碼應該是大家較為熟悉的。此後，「評工記分」開始頻繁出現在各種官方文件中，如〈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中的一些問題〉、〈中共中央轉發華北局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若干問題的解決辦法〉、〈中央農村工作部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收益分配問題的指示〉，等等④。

(二) 初級社時期

在1955年11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中，工分制得到了較完整和權威的界定與詮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當時勞動工分大多實行定額管理，也叫「定額勞動」。所謂「定額勞動」，即對於一種工作，在一定的土地、耕畜、農具、天時等條件下，一個中等的勞動力做了一天所能夠達到的數量和質量，就是這一種工作的定額。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報酬，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一個勞動日等於十個工分。完成每一種工作的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應該根據每一種工作所需要的技術程度、勞動過程中的辛苦程度，以及這種工作在整個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評定。完成一種中等工作定額，應該記一個勞動日。

初級社時期，中央較為支持「死分活評」的記分方法。〈草案〉指出，在沒有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以前，合作社可以暫時採取「死分活評」的辦法，按照每個社員勞動力的強弱和技術的高低評定一定的工分，再根據他們每天勞動的實際狀況進行評議，好的加分，不好的減分，作為當天所得的勞動日。

(三) 高級社時期

1956年6月3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要正確地規定各種工作的定額和報酬標準，實行按件計酬。每一種工作定額，都應該是中等勞動力在同等條件下，積極勞動一天所能夠做到的數量和應該達到的質量，不能偏高偏低。每一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均用勞動日作計算單位。完成每一種工作定額所應得的勞動日，一律根據這種工作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以及在生產中的重要性來規定。各種工作定額的報酬標準的差別，應該定得適當，不能偏高偏低◎。

根據〈章程〉，高級社可以實行包產和超產獎勵。合作社根據生產的需

在1955年11月通過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中，工分制得到了較完整和權威的界定與詮釋。其中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勞動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要和社員的自報，規定每個社員在全年和每個季節或者每個時段應該做多少個勞動日。合作社在規定每個社員應該做多少個勞動日的時候，要注意社員的身體條件，照顧女社員的生理特點和參加家務勞動的實際需要。社員在做夠了規定的勞動日以後，其餘的時間由社員自由支配。這裏規定了社員的最低勞動時間。

(四) 大公社時期

大公社時期是從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到1962年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隊為止。人民公社成立後以極快的速度發展，規模愈來愈大，有的地區已經出現一個縣一個社。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會議後，大躍進正式開始，在「一天等於幾十年」「跑步進入共產主義社會」的思想的感召下，人們的頭腦有些發熱，認為「共產主義在我國的實現，已經不是甚麼遙遠將來的事情了」^⑦。但後來由於「三年自然災害」的發生，中央不得不出台「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農業政策，將核算單位劃小。因此，筆者將人民公社建立到1962年的這段時間稱為「大公社時期」。

大公社時期實行了具有「共產主義精神」的供給制和按等級發固定工資的工資制：

供給制中的「供給」，主要指伙食供給，也就是「大食堂」、「吃飯不要錢」。在一些先進的公社還包括其他方面的供給，有的甚至包括所有生活必需品。如河南省新鄉縣七里營人民公社的供給範圍包括伙食、衣服、住房等七項內容，簡稱「七包」^⑧。河北省徐水人民公社的供給對象除了農民外，還包括工人、幹部及一切工作人員。供給的內容甚至細小到了襪子、毛巾等。如關於服裝和日用品的供給規定：男女半勞動力，每人每年發給

服裝布24尺、棉花1斤、鞋3雙、襪子2雙、毛巾1條、肥皂2塊……^⑨

在工資制中，工資一般分為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基本工資根據勞動力的不同分級管理。如根據西安市郊東風人民公社甘家寨大隊的規定：工資分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基本工資佔工資總數的80%，獎勵工資佔20%。基本工資分九級，最低的為一級，定為2元，一至七級每級差額為1元，七至九級每級差額為1.5元，最高的為九級，定為11元^⑩。

供給制實行不久，中國農村就出現了嚴重的困難。公共食堂「吃飯不要錢」造成了極大的浪費，1958年大躍進造成農村勞動力大量減少，加上1959至1961年的「三年自然災害」，共同造成了中國農村極其嚴重的困難。

為了應對危機，1961年1月中共八屆九中全會提出對國民經濟實行「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八字方針，並着手起草《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農業六十條」），不久中國農村就退回到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局面，工分制又開始成為中國農村大地的主流。此後，工分制一直伴隨中國農民直至人民公社結束。

(五) 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時期

隨着「三級所有、隊為基礎」新體制的確立，人民公社的管理和分配制度也隨之相對穩定下來。從1960年代初到文革前的這段時間，全國各地主要實行以「評工記分」為主的生產責任制。「農業學大寨」和文化大革命興起以後，中國農村普遍實行以勞動態度為主要評定依據的「大寨工」（參見本文第三節）。1970年代中期以後，「大寨工」漸漸淡化，中國農村多數則以「死分死記」為主要評定形式。

工分評定是工分制中最為重要的一環，大體而論主要有三種方式：

大公社時期的供給制、大躍進和「三年自然災害」，共同造成了中國農村極其嚴重的困難。為了應對危機，不久中國農村就退回到了「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局面，工分制又開始成為中國農村大地的主流。

工分評定主要有三種方式：「死分死記」、「死分活評」和「定額管理，按件計酬」。「死分死記」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常常不能做到同工同酬，容易造成社員勞動普遍出工不出力，勞動生產率下降。

一、死分死記。「死分死記」也叫「底分死記」、「死分死評」、「卯子工」等，是實行工分制初期的一種流行的評工記分方法。其基本原則是將勞動力分等排隊，按勞動者的勞動能力經民主評定個人的底分（參見本文第四節）。底分評定以後，社員開始勞動，對於社員來說，無論做何種工作，只要出勤滿一天，記工員就按底分記工；不滿一天的，則按出勤時間的比例折算記工。

記分時有的是直接記所得的分數，比如工作一天應得10分就記10分、應得8分就記8分；有的地區則只記勞動時間，比如勞動一天，不管你的底分是多少，統統都記10分，到年底再由會計將社員所得分數乘以其自身的底分得到他應得的分數，比如某社員的底分是8分，此社員賬本上記的總分為1,000分，則最後得分為 $8 \times 1,000 = 8,000$ 分。

由於這種記分方法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常常不能做到同工同酬，這就造成高底分的社員不出力或不用出全力就可以得到高工分，而低底分的社員即使勞動投入和勞動質量都好於前者，所得工分也少於前者；這種情況在男、女勞動力底分的差異上表現得特別明顯。這就容易造成高、低底分間互相攀比，社員勞動普遍出工不出力，以及勞動生產率下降等問題。

如溫鐵軍對河北省玉田縣林南倉的研究指出，每人的底分都是大家評的，隊長也無權變化，所以即使一個勞動力幹的活再少，隊長也沒有辦法少給他記工分^①。這樣大家你攀我，我攀你，底分低的勞動力非要落在底分高的勞動力後面；而底分高的勞動力則認為自己底分就高出一點（有的僅差0.1分），幹活自然也不用太多。這樣就形成了普遍的出工不出力的現象。

由於「死分死記」損害了勞動者的勞動積極性，因此後來在發展過程中出現了相對較為合理的「死分活評」。但是「死分死記」並沒有完全消失，因為其優點是記分容易、簡單，所以「死分死記」記法一直存在於整個人民公社時期，特別是到了人民公社後期，更是基本按「死分死記」這種既簡單又不傷感情的記分方法計算。

二、死分活評。針對「死分死記」的缺點，許多地區在實踐中逐步採取了「死分活評」的方法。「死分活評」也叫「底分活評」、「底分活記」、「死分活記」等。「死分活評」的做法，是首先給每個勞動力評好底分，這個和「死分死記」的底分評定是一樣的。然後再按各人每天幹活多少和質量高低，由大家評議增減工分。比如一個勞動力的底分是10分，某一天的工作大家評議認為正常，就可得10分，大家認為比一般人要好、超出通常的標準，則可以得10分以上，比如12分；但如果當天工作不好，則會減分，如可給9分或者8分等等。

這種做法看似合理，但實施起來難度較大，主要是幹活質量好壞的標準很難掌握，所以「活評」也就很難合理。而且評工佔用了大量時間，每天幹完活，夜裏評工，一評就是大半夜。社員把評工會叫做「拚命會」。有的社員說：「評分如評命，仗着工分吃飯哩，怎能不爭。」為了一厘一毫，常常爭吵不休。有的社員打不開情面，怕得罪人，抱着「多評兩分工是全社的，得罪人是自己的」態度。社員熬不起夜，普遍反映「活好幹，工難評，評工到半夜，翻臉傷感情，評工晚睡覺，累得真要命」^②。同樣，河北的一首民謠也生動地描述了評分難的場景^③：

每天活好幹，工分不好評。評工裝啞巴，你好我也行。評工說句話，翻臉

傷感情。評工到半夜，累得真要命。評過來，評過去，不如就按底分評。

因為多數地方的「底分活評」都是勞民傷財的事，所以實施了一段時間之後又退回到「死分死記」了。

三、定額管理，按件計酬。定額管理在初級社時期即開始實行，即把農活按等級固定為不同工分，幹多多得，幹少少得，勞動效率隨之有了明顯的提高。後來開始實行按件包工，但只規定了各個農活的數量要求，質量上沒有嚴格規定，所以產生了只圖數量不顧質量的偏向。

在生產中，個別社員認為早晚是自己的活，有時因幹私活誤了季節，所以評工記分又實行「三定」，即定量、定質、定時，又叫「三定包工」。具體做法是：根據各種農活的技術高低、辛苦程度，以及在生產中的重要性等因素，先確定各種農活的定額，然後再把農活包給作業組或個人，完工後由生產隊驗收，合格者給予相應的工分，並針對做工好壞酌情增減。

因具體勞動過程繁雜漫長，為了簡化換算則出現了「勞動報酬標準」。如山東莒縣愛國公社愛國大隊，採用九級勞動報酬標準（見表1）。

定額勞動管理相對於「死分死記」和「死分活評」有了很大的進步。勞動者的勞動直接和其所得掛鉤，有效地調動了勞動者的積極性，提高了農活質量。但是由於農業生產周期長、工序複雜、農作物品種繁多等特殊性的原因，要為所有農活都訂立出準確的勞動定

額是十分繁難的事，且對生產隊來說，農活驗收也是十分困難的事，所以定額辦法並沒有全面推行開來，只是在一些地區的一些農活中實施。

四、其他評定方式。在生產實踐中，還有很多其他的工分評定方式，如遼寧省新民縣興隆店公社張高力大隊實行了「勞力分級，底分活評」。具體做法是：根據每個社員的體力強弱和技術高低，經民主評議和領導班子審定，確定勞動等級。按各個農時季節，確定每個勞動力的不同底分。在農活結束時根據勞動質量和數量評定工分。舉例而言，勞力分三級、每級各差半分，冬季勞動強度低底分可定為8分，夏季勞動强度高可定為12分。這種做法的好處是突破了年齡和性別的限制，實行同工同酬。此外，在不同季節使用不同的底分政策，也打破了不管農活輕重都是一個底分的限制，有利於調動勞動積極性^⑭。

各地根據自己的實踐摸索出很多不同的評定方式，但總的來看都是以上三種主要評定方式的變體，沒有太多創新性，因此本文不擬作進一步評論。

二 工分類型

通常所說的「評工記分」，主要適用於一般的勞動生產過程中，人民公社時期人們獲得工分的途徑除了通過生產勞動以外，還有很多種形式，這些形式一般較為特殊，所以「評工記

定額勞動管理相對於「死分死記」和「死分活評」有了很大的進步。勞動者的勞動直接和其所得掛鉤，有效地調動了勞動者的積極性，提高了農活質量。但是為所有農活都訂立出準確的勞動定額是十分繁難的事。

表1 山東莒縣愛國公社愛國大隊的定額勞動報酬率

工作級別	1	2	3	4	5	6	7	8	9
各級工作定額的勞動報酬率 (單位：勞動日)	0.5	0.6	0.7	0.8	0.9	1	1.1	1.2	1.3

資料來源：何國文：〈農村人民公社的「勞動日」初探〉，《學術研究》，1964年第Z1期，頁92。

「大隊工」是社員到高於本生產隊的行政單位去勞動所得的工分。這部分工活往往工分很高，社員比較嚮往，但通常都是跟生產隊隊長有關係或有特殊技能的人才能去做。做這樣的工作還讓社員有機會走出農村，變為工人。

分」不太適用，這些特殊的形式通常會有特殊的記法。對農戶來說，不管通過甚麼樣的方式，所獲得的工分的含金量都是一樣的，從分配角度來說有相同的意義。但從勞動角度考慮，對農戶的意義就有很大差別，因此研究人民公社時期的農戶勞動就要分析工分的類型^⑤：

(一) 隊工

「隊工」即社員直接參加生產隊範圍內的勞動所得的工分。隊工是社員收入的主要來源，一般農戶大約80%以上的收入來自隊工，有的甚至是100%來自於隊工，可見隊工的重要性。每天早晨出工前，生產隊隊長對所有社員分派一天的農活，分派場所通常在大樹下、破廟前或茶館前等。隊長分派完農活，各小組由一個組長帶領，社員各自拿了相應的工具即開始幹活，完工後由生產隊隊長檢驗，由記分員將每個社員所得的工分記錄在記分簿上。

生產隊隊長在這過程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李懷印講說了一個捉棉蟲的故事：江蘇有一個叫秦村的小村子棉蟲泛濫，隊長讓社員去捉蟲，一開始實行計時制，結果社員所捉的蟲子數量相差太大，效率不高，後來採取計件制，結果大大提高了勞動效率^⑥。由於農活的分派和質量的檢驗都靠生產隊隊長，因此隊長的策略將直接影響社員的積極性和生產隊的效率。

(二) 大隊工

「大隊工」是社員到高於本生產隊的行政單位去勞動所得的工分。這個相當於張樂天所說的「隊工」（而筆者所說的「隊工」則相當於張樂天的「組工」或「班工」）^⑦。當然這裏「大隊工」的意義更為廣泛，不僅包括在大隊幹的活，還包括在公社和縣城等更高單

位所幹的活，有的地方也叫「選調」。這部分工活往往工分很高，是社員比較嚮往的工作，但通常都是跟生產隊隊長有關係或有特殊技能的人才能去做。做這樣的工作還讓社員有機會走出農村，變為工人，因此對社員來說有極大的吸引力。

(三) 誤工

「誤工」指生產隊幹部因工作需要到公社開會、派工所花的時間、會計記工所花的時間、為生產隊購置各種物品所花的時間等，總之，就是為了公共事務耽誤了正常勞動的時間，被記為「誤工」。

(四) 補貼工

「補貼工」是對有特殊情況的農戶提供的工分補助，如軍屬補貼、生育補貼、養老補貼、殘疾家庭補貼等等，這實際上是農村社會保障的一種方式。這種補貼的來源主要是本生產隊（只有極少來自國家），這也是人民公社優越性的一種表現。

(五) 投肥工

「投肥工」也叫「畜牧工」，是社員提供糞肥而取得的報酬。「投肥工」在全國較為普遍，因為當時的化肥產量比較低，國家比較重視農業積肥，因此鼓勵社員多交糞肥。從賬本資料來看，有的農戶的「投肥工」可以佔到總工分的五分之一甚至更多。

三 影響最大的「大寨工」

大寨工曾經是中國農業的一面旗幟，被作為評工記分的一種典型形式推廣到全國。大寨工由山西省大寨生產隊所創立。大寨生產隊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特別是1963年8月「六三抗

洪」中形成的「思想領先，政治掛帥」的原則與一直盛行的定額管理相衝突，因此經過反覆對比，大寨人民決定採用「標兵工分，自報公議」的勞動計酬辦法。這種計酬方法在發展過程中大概分為三個階段：

(一) 標兵工分，自報公議

在評工開始前首先要確定一個「標兵」，以此人的勞動態度、勞動質量和出勤天數為標準，確定出一天應得的工分，這就是「標兵工分」。在確定標兵之前還有思想工作要做，黨支部首先在黨內進行宣傳動員，然後再對黨員和骨幹積極份子進行初評，以使幹部心中有數。確定標兵以後，其他社員根據自己的體力強弱、技術高低、勞動態度等與標兵進行比較，然後報出自己一天應得的工分，最後由大家評議確定，如果大家沒意見則按社員自報的工分記，如果有意見則再討論。這種方式比較簡單，省去定額工的繁雜程序，在大寨也基本能準確反映勞動的差別。如陳永貴說^⑧：

集體勞動是實打實地幹，不是假幹。一個一天本來可以做十工分的勞力，他要是報成十二分，十二分的勞力就盯上他了。……我幹甚麼質量，你也幹甚麼質量。幹不了半天，那個多報工分的人就草雞了……他就又做十分的活，報十分工了。

(二) 標準活工分，自報公議

標準活工分是指根據各個季節中最主要的農活，選定標準農活（一般都是最重最苦的活），社員再根據自己在各個季節中所做農活的工種，對照標準農活去自報工分，然後由大家評議，而不再跟標兵做對比。因為此時在大寨大隊標兵已經太多，已經不能激勵大家的生產積極性。

(三) 標準工分，自報公議

標準農活工分使記工和自報變得非常複雜，因此又改為標準工分，自報公議。標準工分，男女有別，男勞動力一般一天掙10分左右，最高11、12分，女勞動力一般7分；隨着年齡的變化也會有變化。在評工前，先定好標準工分，然後晚上開會評議，個人根據標準工分自報分數，再由大家評議。這個時期階級地位、思想態度等在評定工分的過程中已經起了很大的作用。有關這一點，我們在下面談及勞動態度時會再作討論。

大寨工的最大特色是突出人的思想因素，強調社員幹部對集體勞動的態度。評工的會議從一天一評，到十天、半個月評一次，再到後來半年一次，最後一年評一次。從本質上講，「大寨工」是「死分死記」的一種極端表現形式，除了勞動能力之外，勞動者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都作為評定工分的依據，因此更加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它對全國的農業生產曾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時人稱「大寨工」為「大概工」、「大呼隆」^⑨。

從本質上講，「大寨工」是「死分死記」的一種極端表現形式，除了勞動能力之外，勞動者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都作為評定工分的依據，因此更加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它對全國的農業生產曾造成了極大的負面影響。

四 評工記分的基礎：底分

工分制的評工形式在全國各地不盡相同，不同時期也有較大差別，在發展過程中表現形式雖然非常繁雜，但可以歸納成「死分死記」、「死分活評」和「定額管理，按件計酬」三種形式。在這三種主要的工分評定形式中都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底分」的評定，這也是社員最為關注的問題。

底分是考核社員勞動的主要指標，是社員在集體勞動中獲得工分的基本依據。底分的確定主要是根據勞動者的勞動能力、勞動態度和勞動表現評定。通常是一年或者半年評一次，

勞動態度主要指政治覺悟、對集體事業的關心程度和重視程度。這一依據本來沒有具體的指標，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有些時候會將家庭階級成份作為考量的依據，即所謂不好的成份(地、富、反、壞、右)一般所得底分較低。

也有每季或每月一評的。評定的方式是在社員大會上，實行「自報公議」。以下簡介底分評定的依據和特點。

(一) 底分評定的依據

一、**勞動能力**。勞動能力包括年齡、性別、體力、勞動技能和經驗等。生產隊都有一套完整的評定指標，一般而言，男性勞動力底分比女性勞動力要高，成年人底分要比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要高。這是「硬」指標，容易操作。勞動能力底分存在明顯的性別和年齡差距，這種人為劃分方法固然大體上體現了勞動者勞動能力的差別，但也存在着很多不合理的方面。例如在江蘇地區，男女勞動力在十八歲以後底分便有明顯的不同：在十八歲時無論男女底分都是8.5，可過一年男勞動力底分就變為9.5，而女勞動力還是8.5，而此時的男女勞動力其實沒有甚麼變化^②。這實際上只是一種數字遊戲，沒有太多的科學性。

底分的評定只在特定的生產隊內有效，與其他的生產隊和公社沒有可比性，無統一的標準，因此可以把底分理解成生產隊內部「一種通過相互參照而確立的工分序列」^③。底分序列的排列首先要確定一個參照系，一般是先確定男女最高底分，一般而言，男最高底分為10，女最高底分為8，生產隊中的其他社員再以最高底分者為標準，看看自己應該在甚麼位置上，然後評定自己的分數。這種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通過排序確實大體體現了社員勞動者之間的真實勞動能力差距，但過於機械地按照年齡和性別標準評定底分，確實造成了一些偏差。

從年齡上講，比如男勞動力在六十歲時底分為10分，六十一歲則為9.5分，實際上六十歲和六十一歲時有0.5分的差別嗎？這是很難衡量的。因此有的社員對自己給降分很不滿，當然在經

過爭取之後，那些勞動能力不減的老年人，確實可以保留較高底分，只有那些有很明顯的體力下降的人才會被減去底分。但無論如何，人們經常會有不滿，還會用各種方式來證明自己的能力。

對於性別的劃分來說，這種偏見就比較多見了。對於全勞動力來說，男一般為10分，女一般為8分。對此有些幹活很多的婦女會感到不公平，如張樂天描述：「女人們在幹重活時常常發牢騷：『我們也挑糞擔、墾田，男人做一天有十分，我們做一天只有七分，這不公平！』牢騷可發洩胸中的悶氣，卻很難改變事實。」^④

這種制度設計所造成的偏差，會對勞動者的勞動態度產生影響，從而影響集體經濟的總體情況(詳細討論參見本文第五節)。

二、**勞動態度**。勞動態度主要指政治覺悟、對集體事業的關心程度和重視程度。這一依據本來沒有具體的指標，但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有些時候會將家庭階級成份作為考量的依據，即所謂不好的成份(地、富、反、壞、右)一般所得底分較低，特別在政治決定一切的「農業學大寨」時期，這一現象更甚。這一問題已有不少學者注意，如李錦寫道，「千難萬難，就怕評分。憋了半天不吭聲，說多說少都記恨。最好侍弄是地富，不用評都是三等。」^⑤大寨工分在勞動能力之外，又把社員的政治態度、思想觀念等作為了工分評定依據。傳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或多或少會對評工分過程產生影響^⑥。

三、**勞動表現**。勞動表現即勞動過程中的出勤情況、完成農活的數量和質量等。每個勞動者的勞動表現都是有目共睹的，這有利於作出客觀的評定，但由於一些農活太過零散，監督計量起來極其困難，所以很難做到完全客觀準確。

如果勞動能力可以看成是「硬」指標，那麼勞動態度和勞動表現就可以認為是「軟」指標，軟指標的評定難度更大，所以偏差也就更大。

(二) 底分評定的特點

底分評定基本就是走過程。由於底分評定過於繁瑣，評定會常常就成為了吵架會，所以一般只是對原有底分的重新確認，因此底分評定就成了走過程了²⁶。張樂天曾記載，聯農向陽生產隊1975年下半年共185人參與評工分，157人底分維持不變，佔總評工分人數的85%²⁶。在生產隊這個小社區來說，大家都是熟人，在評底分的時候誰都不好意思給別人降分，只能給別人長分，這樣也造成人民公社的底分逐年提高的情況。

勞動底分是工分制的基礎，底分評定得合理則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提高，底分評定得愈不合理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愈低，遺憾的是在整個人民公社時期，底分問題都沒有太明確的規定，底分差距過小也是公社效率不高的一個原因。

五 工分制作用

新制度經濟學認為，組織內各經濟主體的經濟行為是在一定的制度安排和約束下產生的，經濟行為的方式和目的要受到既定的制度安排的影響和制約，而由不同的制度安排所形成的不同的激勵機制，會對各經濟行為主體產生正的或負的激勵效應，並最終影響經濟行為的結果。工分制的運行原理亦如此。總體來講，其制度安排決定了社員的勞動行為，在調動社員積極性方面是不盡合理的；相反，對國家工業化和社會公平穩定來說卻是成功的。

工分制促進了國家工業化。人民公社的制度安排，部分原因是為了適應國家優先發展重工業的戰略需要。當時中國沒有西方國家的條件，只能依靠農業積累。收集農業剩餘的難題是國家要面對成千上百萬個小農戶，單獨與其打交道費用巨大，因此將小農戶組織起來，通過與其代理人交涉則可使費用大減。然而，將農戶組織起來只是完成了其中的一步，如果組織起來之後由公社去跟農戶徵收還不會達到更好的效果（這種情況跟改革以後很相像），因此又在內部實行了工分制。實行工分制後，國家沒有直接跟農戶徵稅、徵糧，而是先從生產隊將一部分糧食徵走，這是國家任務，其徵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因此國家可以在保證糧食供給的情況下賺到差價，同時不會給農戶帶來直接的徵稅或徵糧壓力。

工分制保證了農村公共事業的順利實施，這也是集體化優越性的體現。工分制可以在延時付費的情況下組織社員生產勞動，而直到年底才按比例進行分配（還有夏分），這樣就可以將社員勞動與報酬分開，而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可以將一部分資金用來發展農村公共事業。正是以工分制為基礎，人民公社可以只花極少的代價辦民辦教育、合作醫療，甚至是有有一定專業水準的文工團；而正是民辦教育、合作醫療和農村的文體活動提高了農村的的教育水平、降低了死亡率，以及豐富了農民的業餘生活。離開人民公社的工分制度，民辦教育和合作醫療等都很難維繫下去。

工分制亦為縮小收入差距、維護社員公平做出了貢獻。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首先要滿足公社每個成員的溫飽，然後才能體現勞動效率，從而使收入差距達到最小值。

在取得所有這些成就的背後，工分制可謂居功至偉。工分制就像是政

勞動底分是工分制的基礎，底分評定得合理則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提高，底分評定得愈不合理工分制的效率就會愈低。在整個人民公社時期，底分問題都沒有太明確的規定，底分差距過小也是公社效率不高的一個原因。

工分制就像是政府、集體和社員之間的一個緩衝器，大大減少了社會矛盾，但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不能充分體現勞動投入，結果影響勞動效率，進而影響公社的效率。

府、集體和社員之間的一個緩衝器，大大減少了社會矛盾，在二十多年的人民公社期間，國家從農業中抽取了大量的剩餘，但中國農村並沒有發生大規模的群眾反抗事件，這跟工分制這一制度安排不無關係。

與此相對，工分制在調動社員積極性方面也有失效之處。以工分制為基礎的分配制度過於着重平均分配而不能充分體現勞動投入。一般而言，在分配過程中，按工分分配往往只佔20至40%的比例，大部分比例則按跟勞動沒有關係的人口分配，按工分分配比例過小導致勞動積極性不高。雖然工分制在農村社會中起了很好的緩衝器作用，但其不利影響還會在社員身上體現出來。總之勞動所得並不能充分表現勞動投入，結果影響勞動效率，進而影響公社的效率。此外，在評工記分時往往女性底分較低、底分評定過程不利於「壞成份」階級、工活的派分不公平等，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打擊了社員積極性，並最終導致人民公社的效率損失。

總之，「工分制」是特定歷史時期的產物。本文的研究將為全面了解「工分制」提供幫助，同時也可以通過「工分制」更好地理解中國農村集體化的發展歷程。

註釋

① 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5），頁127。

②③④⑤⑥⑦⑧ 黃道霞主編：《建國以來農業合作化史料彙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頁3；35；97-100、140-43、159-61；325；354；495；487。

⑨ 〈中共徐水縣委員會關於人民公社實行供給制的試行（修正草案）〉，《徐水報》，1958年10月17日。

⑩ 人民公社經濟系：〈西安市郊東風人民公社甘家寨大隊實行工資制

與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的調查報告〉，《西北農學院學報》，1959年第1期，頁23-35。

⑪ 溫鐵軍：《「三農」問題與制度變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9），頁273。

⑫ 王棟：〈馬寬社的始末〉，《遵化文史》，引自遵化生活網，www.zunhua99.com/zixun/lishi/2496/index_2.html。

⑬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頁208-209。

⑭ 瀋陽市革委會農業組：〈張高力大隊實行「勞力分級，底分活評」的經驗〉，《新農業》，1973年第13期，頁30。

⑮ 這部分內容在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258-64、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頁151-56、黃榮華：《農村地權研究：1949-1983——以湖北省新洲縣為個案》（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頁95-111中有詳細介紹，本文只做簡單說明。

⑯ 李懷印：《鄉村中國紀事：集體化和改革的微觀歷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165-67。

⑰ 從筆者所用的材料來看，「大隊工」這個稱呼更合理一些。

⑱ 陳永貴：〈千條萬條突出政治第一條〉，《山西日報》，1965年6月9日。

⑲ 消寒：〈「大寨工」對全國農村的惡劣影響〉，《炎黃春秋》，2005年第3期，頁15-17。

⑳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84。

㉑㉒㉓ 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55；255；157；256。

㉔ 李錦：〈1978年的農村民謠——李錦農村發言30年實錄之十七〉，http://blog.sina.com.cn/s/blog_5de454350100c27i.html。

㉕ 參見溫鐵軍：《「三農」問題與制度變遷》，頁276；辛逸：《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制度研究》，頁138；張樂天：《告別理想》，頁256。

黃英偉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博士後